



目錄

炫玩生活,樂享回饋

1. 海外消費 2.5% 現金回饋,國內消費 1% 現金回饋

晶彩生活,禮遇隨行

- 1. 每日最高 2 小時市區免費停車
- 2. 機場接送尊榮禮遇價 NT\$675

- 3. 海外行李託運最低 NT\$699 起
- 4.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 5.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6.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年費辦法







海外消費 2.5% 現金回饋 國內消費 1% 現金回饋

活動期間:即日起~2025/12/31

刷星展炫晶御璽卡,海外消費享 2.5% 現金回饋,國內消費享 1% 現金回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帳單消費金額,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炫晶御璽卡現金回饋

星展炫晶御璽卡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 1. 星展炫晶御璽卡現金回饋活動僅適用於星展炫晶御璽卡正附卡持卡人。
- 2.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 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 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如便利商 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 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 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 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 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 費用及政府規費
 - (6)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

- 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看點/現金紅利/現金回饋/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3. 新增國內消費(見 3.1.)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為 1%,新增海外消費(見 3.2.)除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 1% 外,更加碼現金回饋比率至 2.5%。
 - 3.1 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
 - 3.2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 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4.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 4.1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為本行於每個系統交易日按照已入帳款之一般消費 以每日做計算並於帳單週期加總顯示。(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星展銀行

星展炫晶御璽卡現金回饋

- 4.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 國內外新增消費總金額×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新增消費總金額×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海外加碼倍數 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國內外退貨總金額×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退貨消費總金額×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海外加碼倍數 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現金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 5. 現金回饋計算範例說明:

王先生為星展炫晶御璽卡卡友,10、11 月份帳單有下列消費,以「星展炫晶御璽卡」之現金回饋方式計算。

消費入帳 日期	消費類別	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0 月份	長單	
10月5日	國內加油	NT\$5,000	NT\$220=(NT\$5,000+NT\$1,500+	
10月6日	國內飯店	NT\$1,500	NT\$8,000)x1%(小數點以下四捨	
10月7日	國內商店退貨	-NT\$2,000	五入至整數位)+ [NT\$8,000x1%	
10月8日	海外訂房網站	NT\$8,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0月12日	海外退稅	-NT\$1,000)]x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NT\$2,000+NT\$1,000)x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NT\$1,000x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x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NT\$145+NT\$120-NT\$30-NT\$15	
回饋合計(將顯示於次期帳單並折抵次期帳單):NT\$220				

		11月份	長單	
11月5日	國內加油	NT\$2,000	NT\$20 = (NT\$2,000x1%)(小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1 月份帳單應繳金額 NT\$1,780(NT\$2,000-NT\$220)				

- 6. 現金回饋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於次期帳單中將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次期帳單之消費金額,次期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累計至次次期繼續折抵,直至扣完為止。
 - 現金回饋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ex: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並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
- 7. 如有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本行得隨時列為帳單新增消費之負項於帳單中調整扣回。
- 8.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炫晶御璽卡、持卡人掛失星展炫晶御璽卡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星展炫晶御璽卡之契約或星展炫晶御璽卡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星展炫晶御璽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星展炫晶御璽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現金回饋活動。
- 9.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12/31,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另 官網與權益手冊內容若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每日最高 2 小時 市區免費停車

活動期間:即日起~2025/12/31

持星展炫晶御璽卡消費,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於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於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停車場享每日1次免費停車,每次最高2小時(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本優惠每日限用一次(正附卡合併計算)。

**新戶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星展銀行

最高每日2小時市區免費停車活動

最高每日2小時市區免費停車活動注意事項:

- 1. 本優惠僅限星展炫晶御璽卡正附卡持卡人本人使用,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滿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於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於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停車場享每日可停1次,每次最高2小時停車優惠(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跨日取車僅適用取車日當日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本行指定提供之優惠時間時,不得要求遞延使用該次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且不得併入他次優惠時數計算。
- 2. 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且以持卡人使用停車優惠當時所使用之卡別為計算免費停車時數之基準。
- 3. 每日使用時數計算基準係以日曆日計算之日。
- 4. 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星展炫晶御璽卡,至自動繳費機或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確認,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5.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當月」、「月底」、「次月」係以日曆日 計算之。
- 6.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星展炫晶御璽卡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需於當月月底前請款成功。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為分期交易,則以刷卡消費入帳之月份認列整筆消費金額(惟仍需符合前述消費定義),後續每月分期期付金不列入計算。
- 7. 進行信用卡權益或點數折抵,不得透過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綁定之本行信用卡參加本活動折抵,僅能以實體卡渦卡折抵。
- 8. 同一車輛僅限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持卡人若未出示星展 炫晶商務御璽卡、每日停車超過 2 小時,則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

- 費 * , 事後持卡人亦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 若出示星展炫晶御璽卡,但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系統將自動從帳上扣除現金回饋以折抵停車費,可扣抵之現金回饋將以本行系統為準,若不欲使用現金回饋兌換停車優惠,請勿進行交易,一旦交易後,恕無法取消;星展炫晶御璽卡每月僅可適用一種優惠(停車優惠權益或現金回饋兌換免費市區停車),若個別信用卡別當月已符合任一停車優惠權益,該月將優先適用該信用卡卡別之停車優惠規則且無法再使用現金回饋兌換停車優惠。
- 9. 「台灣聯通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台灣聯通停車場」所提供服務之費用,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台灣聯通停車場」申訴。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場」www.taiwan-parking.com.tw或電洽(02)2523-5000。
- 10.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 與否,須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若因停車位已滿等非可歸責於 本行之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及本項停車優惠,本行恕不另外提 供其他場地停放亦不以其他方式補償持卡人未能使用本項優惠之損失。
- 11.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 12.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條款 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機場接送享優惠價 NT\$675 起

活動期間:即日起~2025/12/31

星展炫晶御璽卡持卡人,凡於活動期間刷星展炫晶御璽卡,且付款成功者,即可享國際機場接送一台北至桃園國際機場 NT\$675 起。出行禮賓服務 Visa 御璽卡全年預約總量 24,000 次,每月預約量上限為 2,000 次。

*本優惠由 Visa 國際組織提供,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

預約方式:

1. 預約網站: 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sa/

2. 預約專線: 04-2206-4655

Visa 御璽卡出行禮賓服務機場接送網路預約 優惠價 NT\$675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基隆市	2,350	1,085	1,135	
台北市	1,350	675	725	
新北市	1,350	675	725	
宜蘭縣市	5,480	2,135	2,185	
桃園市	1,350	575	625	
新竹縣市	2,350	1,135	1,185	
苗栗縣市	3,450	1,585	1,635	
台中市	4,780	2,035	2,085	
彰化縣市	6,100	2,335	2,385	
南投縣市	6,300	2,635	2,685	
雲林縣市	7,300	3,035	3,085	
嘉義縣市	10,600	4,135	4,185	
台南市	11,600	4,535	4,585	
高雄市	13,600	5,135	5,185	
屏東縣市	17,000	5,935	5,985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台中市	8,000	3,535	3,585	
彰化縣市	7,000	3,335	3,385	
南投縣市	8,000	3,535	3,585	
雲林縣市	6,000	2,635	2,685	
嘉義縣市	5,000	2,235	2,285	
台南市	2,400	1,185	1,235	
高雄市	1,350	575	625	
屏東縣市	2,550	1,585	1,635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新竹縣市	3,650	1,535	1,585	
苗栗縣市	3,100	1,335	1,385	
台中市	1,300	575	625	
彰化縣市	2,700	1,335	1,385	
南投縣市	3,700	1,535	1,585	
雲林縣市	4,350	1,835	1,885	
嘉義縣市	6,400	2,435	2,485	

- 以上報價為單程接或送價格。
- 以上優惠價,不得指定車型,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肯驛國際 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如透過電話方式預約後取消預約,將酌收人工處理費 NT\$50 / 趟,敬 請多透過網路預約。
- 此優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機場接送服務

活動注意事項:

- 1. 本優惠限星展炫晶御璽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 2. 星展炫晶御璽卡(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活動期間內出行禮賓服務加總每人限使用 4 次(同一人如持有多張 Visa 御璽卡,出行禮賓服務使用次數加總最多仍限 4 次);其中,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例如:如使用送機服務後即算已使用一次,再使用接機服務,則算第二次使用)。出行禮賓服務使用超過 4 次之持卡人,如仍需使用機場接送服務,可依 Visa 御璽卡優惠價格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詳見【附表一】Visa 御璽卡優惠價格表)
- 3. 須以星展炫晶御璽卡刷卡支付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 8 成以上,且付款成功。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服務來回各一次。各持卡人須於使用本服務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如遇連續假期(詳見【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請透過專屬預約網站預約(https://www.freeliving.com.tw/vs/)或電話預約(服務專線 04-2206-4655),請於預約時提供 Visa 御璽卡卡號、機票或團費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供系統/客服人員查詢活動資格,並於線上完成付費動作。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預約之連續假期如下:

台灣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農曆除夕及春節	2025/01/23(四) \sim 2025/02/04(二)
和平紀念日	2025/02/26 (\equiv) \sim 2025/03/04 (\equiv)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2025/04/01 (\equiv) \sim 2025/04/08 (\equiv)
端午節	2025/05/28 (\equiv) \sim 2025/06/03 (\equiv)
中秋節	2025/10/02 (四) \sim 2025/10/08 (三)
國慶日	2025/10/08 (\equiv) \sim 2025/10/14 (\equiv)

- 4. 持卡人若使用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星展炫晶御 璽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 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 5. 預約行程變更/取消:
 - (1) 變更時間/預約資料:
 - a. 預約之持卡人/貴賓欲變更資料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前於肯 驛隨行券完成變更;惟如遇春節或連續假期,則須於七個工作天前 完成變更。

- b. 若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坐墊)則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不 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連續假期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 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
- c. 如未於可受理異動時間之前來電,則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

(2) 取消預約:

- a. 如欲取消接送行程,持卡人/貴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至專屬預約網站/肯驛隋行券取消行程。
- b. 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全部費用。

機場接送服務加價項目:

- 1.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 21:00(含)~07:00(含)時段者, 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若持卡人原接機時間於夜間服務時段, 而班機實際抵達時間超出該時段,已預付之「夜間服務費用」NT\$200將 不予退還。
- 2. 連續假期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 NT\$400:詳見【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 3. 提供四人座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須以優惠價另加收 NT\$300。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 4.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加價區域,須酌收特定地區加價費用(詳見【附表三】特定地區加價表),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將依不同接送地向持卡人個別報價,於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 Visa 御璽卡支付該筆費用。
- 5.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因應政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12歲以下或體重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依相關規定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設備,除自費價之外,每趟每張安全座椅(增高坐墊)須另加收 NT\$300。如持卡人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者,本公司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請依幼童實際體型選用適當之安全座椅/ 增高坐墊,以下資訊僅供參考

年齡	備註說明	
0-2 歲	選用符合交通部法規規範之安全座椅。	
2-4 歲且體重 18 公斤以下	医用的 日义	
4-12 歲或體重 18~36 公斤	選用增高座墊(如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 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坐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 NT\$300。
- 每耥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坐墊)須另加收 NT\$300。

後向式安全座椅



前向式安全座椅



增高座墊示意圖

【 溫馨提示 】安全座椅皆以符合政府規範為主, 恕無法指定品牌, 如有任何疑 慮建議改以其他交通方式至機場。

- 6. 寵物加價: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以及車輛行駛間安全考量,預約本服務如欲攜帶寵物同行,持卡人/貴賓須另支付清潔費用 NT\$800 及七人座升車費 NT\$300,並請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說明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
 - (1) 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七人座車行李區載運,每車寵物攜帶上限最多2隻,若寵物未超過14公斤,最多可以有兩隻裝在同一籠子中,超過14公斤則需以單一籠子託運。

(2) 寵物籠尺寸說明:

- a. 高:由地面至耳尖或頭頂(以較高者為準)。寵物自然站立時耳 朵不可觸及箱頂。
- b. 長:不得少於寵物身長加半高之總合。
- c. 寬:不得少於寵物二倍肩寬。
- e. 舉牌服務:若須舉牌服務另加收 NT\$300 舉牌費。

【附表一】Visa 御璽卡優惠價格表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基隆市	2,350	1,380	1,430	
台北市	1,350	968	1,018	
新北市	1,350	968	1,018	
宜蘭縣市	5,480	2,380	2,430	
桃園市	1,350	868	918	
新竹縣市	2,350	1,380	1,430	
苗栗縣市	3,450	1,880	1,930	
台中市	4,780	2,280	2,330	
彰化縣市	6,100	2,480	2,530	
南投縣市	6,300	2,880	2,930	
雲林縣市	7,300	3,280	3,330	
嘉義縣市	10,600	4,480	4,530	
台南市	11,600	4,880	4,930	
高雄市	13,600	5,380	5,430	
屏東縣市	17,000	6,280	6,330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台中市	8,000	3,880	3,930	
彰化縣市	7,000	3,680	3,730	
南投縣市	8,000	3,880	3,930	
雲林縣市	6,000	2,880	2,930	
嘉義縣市	5,000	2,480	2,530	
台南市	2,400	1,480	1,530	
高雄市	1,350	868	918	
屏東縣市	2,550	1,580	1,630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區域/車型	四人座車 定價(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NT\$)	
新竹縣市	3,700	1,880	1,930	
苗栗縣市	3,200	1,580	1,630	
台中市	1,350	868	918	
彰化縣市	2,750	1,580	1,630	
南投縣市	3,750	1,880	1,930	
雲林縣市	4,400	2,080	2,130	
嘉義縣市	6,400	2,680	2,730	

- 以上報價為單程接或送價格。
- 以上報價,不得指定車型,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如透過電話方式預約後取消預約,將酌收人工處理費 NT\$50 / 趟,敬請多透過網路預約。
- 此優惠如有變動,將依 Visa 專屬優惠網站公告為準。



【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預約截止日期	連續假期 額外加價(NT\$)
農曆除夕及春節	2025/01/23 (四)~2025/02/04 (二)	2025/01/14 (🗀)	400
和平紀念日	2025/02/26 (三)~2025/03/04 (二)	2025/02/17 (一)	400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2025/04/01 (\equiv) \sim 2025/04/08 (\equiv)	2025/03/21(五)	400
端午節	2025/05/28 (\equiv) \sim 2025/06/03 (\equiv)	2025/05/19 (—)	400
中秋節	2025/10/02 (四)~2025/10/08 (三)	2025/09/23 (二)	400
國慶日	2025/10/08 (三)~2025/10/14 (二)	2025/09/26(五)	400

持卡人如需預約連續假期時段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透過電話或網路預約,超過預約截止時間將不開放受理。上表「預約截止時間」為連續假期定義時段第一天之預約截止日期,實際預約截止日期請依您欲預約的接送日期往前推算七個工作天。

【附表三】特定地區加價表

縣市	地區	價格(NT\$)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200
☆ピコレ ・	八里、淡水、汐止、深坑、花園新城、安康路二段(含)、石碇、烏來、三芝	300
新北市	坪林、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平溪、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楊梅、龍潭、大溪	200
	復興	500
	芎林、南寮、北埔、橫山、峨眉、香山	200
新竹縣市	尖石	300
	五峰	500
共西豚士	獅潭、卓蘭、苑裡、大湖	300
苗栗縣市	泰安、南庄	500
台中市	大安、新社、和平、東勢	500
彰化縣市	大城、芳苑、二林、田中、二水、竹塘、伸港、社頭、溪州、秀水	300
	鹿谷、水里、國姓	200
南投縣市	魚池	300
	仁愛、信義	800
	林內、古坑、褒忠、元長、北港、莿桐	200
雲林縣市	四湖、台西、東勢、麥寮、崙背	400
	口湖、水林	600
本 关 版 十	中埔、大林、六腳、新港、溪口、梅山、義竹	200
	東石、布袋、番路	500
嘉義縣市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台南市	安平、關廟、龍崎、六甲、將軍、七股	200
	北門、白河、東山、柳營、鹽水、新營、後壁	300
	玉井、左鎮	800
	南化、楠西	1,000
	茄萣、永安、彌陀、阿蓮、田寮、路竹、湖內、大寮、旗津、林園	200
高雄市	杉林、內門、六龜、甲仙、美濃	500
回版刊	茂林	800
	桃源、那瑪夏	1,200
	瑪家、新埤、林邊、東港	200
	南州、佳冬、枋寮、來義、泰武	500
屏東縣市	三地門、枋山、車城	500
	春日、霧台、獅子	900
	恆春、牡丹、滿州	1,500
	冬山、三星	300
宜蘭縣市	蘇澳	500
	南澳、大同	800

機場接送服務

1. 司機資料發送時間:

- (1) 接機:服務前六小時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驛隨行券, 並於貴賓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 (2) 送機:使用日前一日 18:00 後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 驛隨行券,並於貴賓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 2.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
- 3. 接機待時:接機等候時間為原預約航班實際抵達時間 60 分鐘內,司機於該 班機實際抵達時間起算 60 分鐘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若預約時間為指定時間者(註),司機於指定時間起算 60 分鐘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需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61 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 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20 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或指定時間起算)。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 指定時間:係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非航班表定抵達時間前往接機。 預約時如原預約航班與表定接送時間不符,則接送當日將依持卡人指 定時間前往服務,服務人員將不再確認原預約航班抵達時間。
 - 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 肯驛國際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 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將退回客 戶權益次數及退刷此筆交易金額,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肯驛國 際不再另行派車。

- 若航班取消(依國際機場當日航班公告時刻表為準),肯驛國際因無 法確認客戶新航班資訊,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此筆交易金額, 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肯驛國際不再另行派車。
- 4. 現場認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本人星展炫晶御璽卡及身份 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司機認證,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 約,依定價八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
- 5. 機場接送優惠適用對象,如經查證確認:未使用星展炫晶御璽卡刷卡購買 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8成以上或超出優惠使用次數者,肯驛國際將 有權依機場接送定價八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費用之差額。
- 6. 預約、付款及使用當時所持有之星展炫晶御璽卡須為有效卡。持卡人在預訂本專案活動時,須確認符合活動資格。若經查證持卡人並不符合活動資格,肯驛國際將有權向持卡人依定價八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持卡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7. 乘客保險:每趟接送服務肯驛國際均為乘客投保乘客險,每一位乘客之投保金額為 NT\$300 萬。
- 8.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惟搭乘當天不得臨時增加人數/行李,若實際搭乘人數/行李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將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9. 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坐墊):

機場接送服務

- (1) 持卡人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時須事先主動告知有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之需求,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設備。如持卡人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者,肯驛國際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 (2) 每一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 車輛後座。
- (3)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數量有限,若預約額滿時,須請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如持卡人未自備相關設備者,肯驛國際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祈請見諒。
- (4) 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10.承載人數及行李數:

車型	乘客人 數上限	安全座椅數 量限制	行李件數	備註說明	寵物 隨行
高級轎車	4	無法安裝	3件(含)	可放 20 时 3 件	
(四人座)	2	1	以內	或可放 25 吋 2 件	無法
進口轎車	3	無法安裝	3件(含)	或可放 27 吋 2 件	受理
(四人座)	2	1	以內	或可放 29 吋 1 件	
立 3ケー [6	無法安裝	C # (_ \	特大行李箱 (29 吋以	最多
商務七人 座	5	1	6件(含)	上)最多承載4件	2隻
	4	2	以內	上/取夕/4 件	2 支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且持卡人仍須支付全部費用。
- 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
 必須放置後車廂
- 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
- 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 但以一車為限,「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20 时登機箱(含)以上尺寸皆統稱為「大行李」,大行李尺寸說明如下, 「紙箱」則不論大小均視為1件大行李。
- 若您的行李箱為胖胖箱,承載數量為公告數量減一件。以台灣高級轎車舉例,胖胖箱可放置的數量為 20 吋 2 件,25 吋 1 件,27 吋 1 件,29 吋無法放置,依此類推。

星展銀行

機場接送服務

(1) 行李尺寸

- a. 登機箱: (20 时) 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56x36x23 公分,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15 公分。
- b. 中型箱: (21 ~ 25 吋) 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66x42x26 公分,長 電高總和不得超過 135 公分。
- c. 大型箱:(26 \sim 29 吋)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70x47x35 公分,長 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58 公分。
- d. 特大型箱: (29 时以上) 長 x 寬 x 高不可超過 88x55x35 公分, 長 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78 公分。
- (2) 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背包等。
- (3) 特大型箱(29 吋以上)視為 2 件大行李,須請您在填寫機接預約資料 時事先備註。
- (4) 特殊行李,須登記為1件大行李,包含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具、輪椅、 娃娃車、圖畫、雪撬、衝浪板、腳踏車等,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 請於預約時備註。
- (5) 高爾夫球具若為 2 組(含)以上,須升級為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費用 NT\$300,辦免行李無法放置。



11.特殊行李說明:

- (1) 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持卡人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2)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肯驛國際將有權拒絕載運。
- (3) 為尊重後續其他乘客權益,接送服務未提供如:骨灰/祖先牌位等載運服務。
- (4) 如有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星展銀行

機場接送服務

- (5) 易碎品/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 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責任,如客戶評估可放置於 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本公司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 (6) 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官,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 12.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本項服務不會沿途接送其他持卡人/貴賓或中途休息,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持卡人不用先行上車與最後下車,一切依據規劃行程路線順暢且同縣市為準則。收費標準視持卡人接送地點與停靠點之距離收費,由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線上報價,每加一個停靠點須加收 NT\$200,停靠點之間的距離以 5 公里為限,超過第 5 公里起每公里加收 NT\$50,未滿 1 公里者,以 1 公里計。加點停靠服務僅接受電話預約,恕不接受網路預約。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加點停靠之權利。若須加點服務需事先預約,恕不接受當日臨時增加停靠點或變更接送地點。
- 13.車輛調度:如遇連續假期造成車輛調度問題時,肯驛國際得以計程車做為 替代方案以順利完成接送服務,持卡人如未同意車輛調度的服務條款,將 無法完成本項服務的預約。
- 14.本服務以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為主,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 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 15.預約本服務當天如遇颱風來襲或國內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為保障服務人員人身安全,若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接送當日的平均風力達到七級風或陣風達到十級風時,肯驛國際有權暫停機場接送服務,以簡訊通知持卡人取消本服務,並返還持卡人權益及退還原車資費用,肯驛國際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
- 16.持卡人於行前請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報到時間,及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點等)及車程,提前預約送機出發時間,肯驛國際不負因路況如 塞車等因素造成無法登機之責任。
- 17.為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廣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開始,肯驛國際配合電子發票實施,將交易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於雲端取代紙本發票,並以手機簡訊傳送發票資訊給消費者,持卡人若於預約時選擇電子發票選項者,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 www.einvoice.nat.gov.tw/)網路查詢發票資訊。
- 18.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飲食,持 卡人/貴賓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 須由持卡人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NT\$800。
- 19.本優惠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N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

機場接送服務

- 20.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 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 21. 肯驛國際及 Visa 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 22.Visa 或肯驛國際亦對本活動之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 Visa 以及肯驛國際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23.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款項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以肯驛國際公告為主, 如有疑義或爭議, Visa 或肯驛國際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24.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及商品/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及/或商品/服務提供者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海外行李託運最低 NT\$699 起

活動期間:即日起~2025/12/31

星展炫晶御璽卡持卡人,於以下城市與機場,選定「機場送至飯店」/ 「飯店送至機場」海外行李運送服務,可享單件優惠價 699 元,每月限 量 100 件。

【預訂網站】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sa/

*每卡活動期間限 4 次單程行李託運使用次數,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

於以下城市與機場,選定「機場送至飯店」/「飯店送至機場」海外行李運送服務,可享單件優惠價 699 元,每月限量 100 件。

國家	服務機場	服務城市	官網平均單件運送價	Visa 御璽卡 單件優惠價
日本	成田國際機場	東京都(23 區)/迪士尼		
日本	羽田國際機場	東京都(23 區)/迪士尼	US\$87.76	NT\$699
韓國	仁川國際機場	Seoul 首爾		
韓國	金浦國際機場	Seoul 首爾		

* 官網價格請查閱 https://luggagent.com/zh TW/, 依該網站最新更新 為主,不另行通知。



【酒店取件時間】

 客戶無法指定行李送達酒店時間,行李一律在當地時間 21:00 前送達 飯店櫃台取件

【酒店寄件時間】

- 請客戶於當地時間 11:00 前將行李寄存於飯店櫃台人員
- 如司機到達酒店但無法取得行李並無法透過櫃台或通訊軟體與旅客取得聯繫,我們將有權取消訂單且不退款的權利。

【機場寄件時間】

- 當地時間 09:00 ~ 18:00 於機場外會面點
 - o 航班未延誤:依照 30 分鐘免費等待政策處理。若等候逾 30 分鐘, 無法聯繫客人且無法收取行李之狀況,我們將保留取消訂單且不退 款的權利。(預約 18:00 的訂單則無免費等候 30 分鐘)
 - o 航班延誤導致交接延遲:在一小時內,我們將根據實際航班延誤時間自動延長交接時間。如果延誤超過一小時,我們將有權取消訂單且不退款的權利。如果我們選擇繼續等待超過一小時,將不收取客戶等待費用。

 考慮到航班延誤、邊境檢疫措施和清關時間等因素,我們建議客戶在 飛機降落後至少預留兩小時的時間預訂行李收集時間,以避免產生額 外費用。

【機場取件時間】

- 當地時間 15:00-21:00 於機場外會面點
 - o 客人未出現在機場,我們將前往客戶提供的航班登機櫃臺詢問客戶 是否已辦理登機手續。如果登機櫃台已關閉且我們無法聯繫到客 戶,我們將其行李存放在電子儲物櫃中,然後通過電子郵件和通訊 軟件向客戶提供儲物櫃的位置和代碼,客戶可以自行支付費用從儲 物櫃中取回行李。(若預約 21:00 的訂單則無免費等候 30 分鐘)

海外行李託運最低 NT\$699 起 Live more, Bank less

海外行李託運注意事項:

- 1. 本優惠限台灣地區發行之星展炫晶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之星展炫晶御璽卡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本活動優惠之權利: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帳戶餘額不足、未開啟卡片刷卡功能、或卡片刷卡功能效期已過。
- 2. 持卡人優惠期間每人限 4 次單程行李託運使用次數。
- 3. 預約方式說明:使用本優惠需於使用日期之三個工作天前(不包含例假日、 預約日及使用當日),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三天(含)以上之 連續假日,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透過線上網站預約。
- 4. 若欲變更或取消訂單,請於使用日期之二個工作天前(不包含例假日、預約日及使用當日)於預約網站變更。
- 5. 線上網站或客服變更及取消,若超過期限導致無法變更,恕不退款,敬請知悉。
- 6. 請隨身攜帶身分證、護照、現金、車票等貴重物品,服務途中將無法取回。
- 7. 以單件行李數計費,若超出預訂數量的行李,將於現場依照官網價格加收額外的費用(件),付款完成後始可於目的地領取行李,敬請留意。

- ◎ 若於現場收件時發現行李超出規範尺寸,我方有權決定是否不予以收取或 加收處理費用,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超出規範重量酌收每件 15 美金
 - ■超出規範尺寸酌收每件 15 美金

重量級尺寸分別計算,例如:

- ■高爾夫球袋僅超出尺寸規範,未超出重量規範,酌收 15 美金
- ■大型傢俱超出重量規範又超出尺寸規範, 酌收 15+15=30 美金

以此類推

- 8. 您的單件行李可以是手提包、行李箱、紙箱、背包、滑雪板或嬰兒車,但 行李重量不得超過32公斤(70磅),尺寸不得大於32英寸(長寬高總計 180公分),不接受任何形式併件,如果行李不符合任何法律規定,即使 預訂成功也將被拒絕。您必須承擔一切損失任何法律責任。
- 9. 若超過預定的寄送時間 30 分鐘, 行李特工工作人員仍無法與旅客取得聯系,將視同為取消訂單,概不退款。如需超時等候,惟視司機行程是否允許;超時費用將按照官網向顧客加收 5 美金/15 分鐘(不足 15 分鍾、以15 分鐘計算,最長等候 60 分鐘,肯驛國際保留接受顧客超時等候權利)

DBS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海外行李託運最低 NT\$699 起

- 10.預訂成功後將收到交接指引及交接內容之信件,所有細節將以信件內容為 主。若沒有收到信件,請直接聯繫「肯驛國際」客服專線 04-2206-4643 (24 小時),該專線僅供查詢與修改使用,不提供預訂服務。
- 11.若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 償責任:
 - a) 貨品之缺陷、自然之耗損所致者。
 - b) 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銹等諸如 此類之事由。
 - c) 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 d) 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引起之火災。
 - e) 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 f) 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 g) 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保管、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 三人者。
 - h) 訂單記載錯誤,或因顧客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 12.若取送地點為民宿或 Airbnb,請務必確認是否有 24 小時服務櫃台,若無人服務、恕無法受理,會為您取消訂單並退費。

- 13.服務期間的行李 GPS 追蹤,每件行李提供美金 1,000 元保障,保障範圍為 行李延誤、遺失、損毀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不包含行李把手與輪子損壞、 住宿、機票費用。
- 14.顧客故意或過失有下列之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得拒絕受理服務:
 - a) 不合本服務條款規定之委託申請。
 - b) 顧客未按規定填寫訂單者、訂單未詳實填寫完全。
 - c)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
 - d) 顧客要求額外之負擔者。
 - e) 文件之運送違反法令規章者(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 f)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含所有法令規定之危險物品及禁 運品)
- 15.本公司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若顧客故意或過失有放置下述物品,您 必須自行承擔所有損失和任何法律責任:
 - a) 需冷凍、冷藏品、保管中使用期限到期之食品。
 - b)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c)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d) 遺骨、牌位、佛像等。
- e) 動物類:狗、貓、小鳥等。
- f)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等。
- q)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或其他同性質物品等。
- h)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
- i) 有毒性物品。
- i) 具危險性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k)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 16.如行李延誤送達,我們會將行李透過 Fedex、DHL 寄送至顧客指定地址, 費用將由「肯驛國際」承擔。
- 17.本優惠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提供;如對本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服務事項,由「肯驛國際」及提供優惠之供應商負責處理。
- 18.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 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肯驛國際 得取消其參加或回饋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19.「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 20.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 Visa 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 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 出任何要求。
 -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Live more, Bank less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活動期間:即日起~2025/12/31

持星展炫晶御璽卡為您本人及家人(限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 或 80%(含)以上之旅遊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即可享有以下之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本活動適用於符合資格星展炫晶御璽卡持卡人。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與失能)	2,0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理賠必備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被保險人以星展炫晶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文件。
-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THE PARTY OF THE P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承保內容	持卡人/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 每次事故	
		101775177	
班機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	1萬	2 萬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千(每日)	5千	

理賠必備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被保險人以星展炫晶御璽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 5. 被保險人以星展炫晶御璽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 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 (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或 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表 伊克索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承保内容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0.5 萬	30 萬	

理賠必備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被保險人以星展炫晶御璽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信用卡附加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9:00~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 (02) 2355-1980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旅遊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炫晶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 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 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 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 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以未滿 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 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 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 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炫晶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炫晶御璽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 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 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 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耥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涌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 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 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 星展炫晶御璽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 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 用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 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 2.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 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 失不負理賠之責。
- 3.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 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 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 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 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4.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5.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或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安心旅游保險保障

- 6.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 7.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8.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 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 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H 網路損失。

-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 之星展炫晶御璽卡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 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 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 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 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 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 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損失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事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 藝術品、礦石…等)

-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 腐蝕或固有瑕疵。
 -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 而留
 -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 不在此限。

Live more, Bank less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 此限。
-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條準用第 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Live more, Bank less

活動期間:即日起~2025/12/31

星展炫晶御璽卡持卡貴賓尊享個人化的全球禮賓秘書服務,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專線: (04) 2206-7802



尊榮祕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緊急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旅游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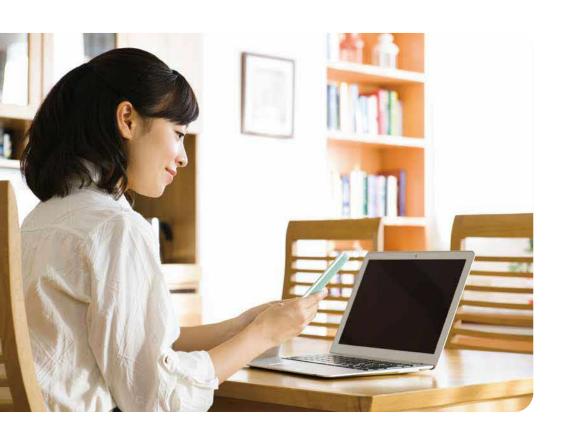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活動注意事項:

- 1. 本服務由本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星展炫晶御璽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90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2. 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 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 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 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之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 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之服務。
- 7.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本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 8. 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條款未 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只要下載或更新星展 Card+ APP 至最新版本, 並允許推播通知,即可自由設定包含刷卡消費通知等 5 大推播通知服 務。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繳款截止日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分期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NATION OF STATE OF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注意事項:

-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APP」的通知狀態己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 4. 若正卡或附卡之刷卡消費超過正卡持卡人於 Card+ APP 設定金額,將發送 推播通知予正卡持卡人。

-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APP」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本推播服務。
- 7. 如您欲取消本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 Card+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